

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

第三期

團體協約書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

第 1 條 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與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（以下簡稱工會）為加強雙方合作，明確在學校服務之工會會員（以下簡稱工會會員），於學校服務期間（以下簡稱服務期間）所生之權利、義務關係，保障學校工會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團體協約（以下簡稱本協約）。

前項工會會員，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教師、職員及工友，並已加入工會之會員。

第 2 條 本協約之效力，及於學校及工會二方。

第 3 條 學校對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加給、導師費、鐘點費及年終、績效獎金之調整，應符合相關法令，並秉持年度收支平衡之原則，以達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第 4 條 工會會員教師之本薪（年功薪），應比照公立大學同級教師之給付。

第 5 條 工會會員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，依 111 年教育部公立大專院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標準（教授 62,300 元、副教授 48,080 元、助理教授 42,080 元、講師 33,210 元、助教 24,090 元）支給，並依學校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 6 條 工會會員教師之導師費，支給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班級導師費分為基本費及學生輔導費。
- 二、基本費（按月發放）：日間部 1,000 元，進修學制 600 元。
- 三、學生輔導費（每學期發放）：日間部每生 383 元，進修學制每生 338 元。
- 四、基本費每學期發 4.5 個月；學生輔導費於每學期第 18 週最後 1 日，結算學生人數後，統一發給。

第 7 條 工會會員教師之鐘點費，支給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日間：教授 795 元、副教授 685 元、助理教授 630 元、

講師 575 元。

二、夜間：教授 830 元、副教授 710 元、助理教授 665 元、  
講師 615 元。

第 8 條 工會會員教師之年終獎金，由學校董事會依學校財務、  
招生及留生狀況，於 0.7 至 1.5 個月範圍內決定發放月數。

前項年終獎金之發放月數，依下列各款所定當年 12 月 31  
日之在學學生（不含休學）總數決定：

一、7501- 1.5 個月。

二、7001-7500 1.3 個月。

三、6501-7000 1.1 個月。

四、6001-6500 1.0 個月。

五、5501-6000 0.9 個月。

六、5001-5500 0.8 個月。

七、4501-5000 0.7 個月。

第 9 條 學校同意於新進教職員工報到時，提供瞭解工會及本協  
約之資訊管道。

第 10 條 學校每年應自工會會員薪資中代扣會費，並轉帳匯入工  
會指定金融機構帳戶。

前項會費之代扣，工會於取得當事人同意後，其金額及  
扣繳名單由工會提供，學校依前項規定協助為之。

第 11 條 學校或代表學校行使管理權之人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一、對於教師組織工會、加入工會、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  
會職務，而拒絕僱用、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  
之待遇。

二、對於教師以不加入工會或不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。

三、對於教師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

務，而拒絕僱用、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四、對於教師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，而拒絕僱用、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五、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、組織或活動。

第 12 條 本協約經學校及工會正式簽署後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，期間為 2 年。

前項效期屆滿前 1 個月，得經雙方同意繼續延長 1 年。

第 13 條 本協約一式三份，一份陳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

學校代表：

校長 于 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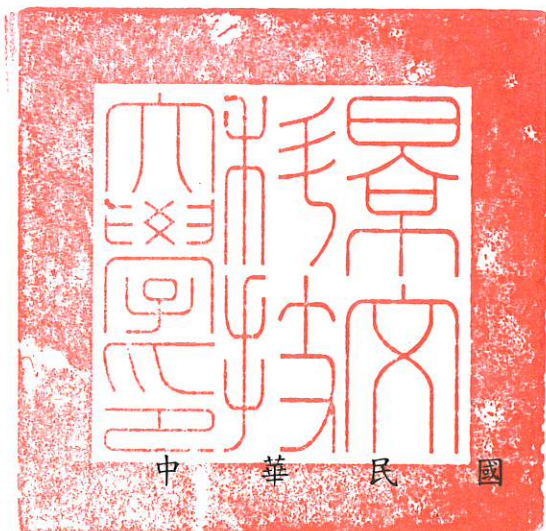
于 第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

工會代表：

理事長 林松宏

林松宏



中 華 民 國

111 年

1 月 1 日